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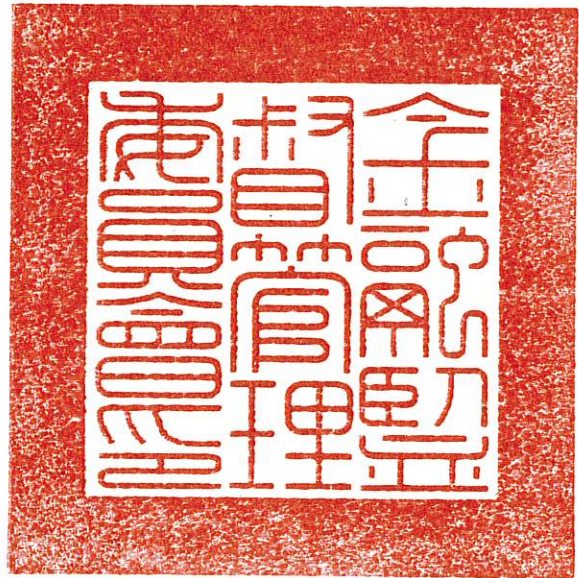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10985號



修正「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」
第七點、第八點之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」
第七點、第八點之二

主任委員 彭金隆